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南京綠葉注資**

向南京綠葉注資

於2026年1月26日，深圳綠葉、南京信石、南京信安、寧波信達及南京綠葉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南京信安及寧波信達同意向南京綠葉提供進一步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85,000,000元。緊隨注資完成後，南京綠葉將由深圳綠葉、南京信石、南京信安及寧波信達分別持有70.01%、23.34%、4.32%及2.33%。

就南京信安及寧波信達向南京綠葉注資而言，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進一步交易：

認購期權

根據南京綠葉權益期權協議，煙台綠葉有權要求各信達認購方將其各自於南京綠葉持有的權益出售予煙台綠葉。

認沽期權

根據南京綠葉權益期權協議，各信達認購方有權要求煙台綠葉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回購其各自於南京綠葉持有的權益。

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就煙台綠葉於南京綠葉權益期權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妥善履行，向信達認購方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章

注資

由於完成注資後，深圳綠葉於南京綠葉的股權權益百分比由75.00%減少至70.01%，故資本注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一項視作出售南京綠葉的股權權益。

認沽期權

由於各認沽期權之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各認沽期權將按如該等期權已獲行使的情況進行分類。由於各認沽期權任何一項的行使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授予該等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期權

煙台綠葉有權決定是否行使任一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就交易分類而言，僅會考慮溢價。由於授予煙台綠葉的認購期權無須支付溢價，授予認購期權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交易。煙台綠葉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切適用規定。

過往交易

茲提述有關過往交易的過往公告。

由於交易(包括注資、認沽期權及擔保)於本集團訂立過往交易日期起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應對該等交易予以合併。經合併計算後，該等交易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

南京綠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深圳綠葉持有75%及南京信石持有25%。由於南京信石為南京綠葉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中國信達為南京信石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約66.4%權益。因此，中國信達為南京信石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京信安及寧波信達(均為中國信達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包括注資、認沽期權及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i)南京信石、南京信安及寧波信達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向南京綠葉注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8日及2026年1月26日的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南京信石轉讓南京綠葉25%權益以及關聯的融資及期權安排。

於上述過往交易完成後，信達認購方已同意向南京綠葉提供進一步資本。就此而言，南京信安、寧波信達及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交易，概述如下：

1. 注資協議

日期

2026年1月26日

訂約方

1. 深圳綠葉
2. 南京信石
3. 南京信安及寧波信達(視情況而定)，作為出資方
4. 南京綠葉，作為目標公司

注資

根據注資協議，信達認購方同意向南京綠葉作出以下注資：

信達認購方	南京信安	寧波信達
向南京綠葉出資金額	人民幣 185,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認購南京綠葉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8,189,464.36元	人民幣 4,426,737.49元
完成注資後南京綠葉持有的 註冊資本百分比	4.32%	2.33%

信達認購方向南京綠葉合共注資人民幣285,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南京綠葉的資產淨值，以及南京綠葉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包括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協定金額亦已考慮當前市場條件、南京綠葉所屬相關行業的競爭及監管環境、市場上可比較的注資及融資交易(包括中國信達進行的關聯交易)，以及信達認購方作為投資者的預期風險調整後收益。此外，訂約方亦考慮到南京綠葉已獲證實的往績記錄及業務前景。具體而言，南京綠葉是一家領先的腫瘤學公司，以其技術專長而聞名。憑藉其在獨立研發及商業運營方面的經驗，南京綠葉已開發出一系列具有顯著臨床價值的差異化產品，包括力撲素®、天地欣®、天地達®及Zepzelca®。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注資所得款項擬由南京綠葉用於償還現有的金融負債或經營負債。

完成

注資款項應在以下條件滿足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全數支付予南京綠葉，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各訂約方已就相關注資事項取得其相關機構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會)作出的內部批准及授權；
- (ii) 各訂約方已自所有相關主管機關取得所需的外部批准、同意、許可及登記，且概無任何法律文件禁止或限制相關注資事項的實施及／或完成；
- (iii) 所有訂約方已正式簽署並交付與相關注資有關的協議；
- (iv) 南京綠葉的公司章程已於修訂完成時生效；
- (v) 南京綠葉及其現有股東於交易文件項下就相關注資事項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時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vi) 於完成時，南京綠葉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南京綠葉於注資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南京綠葉於注資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注資完成前		緊接注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
深圳綠葉	132,782,238.77	75.00	132,782,238.77	70.01
南京信石	44,260,746.26	25.00	44,260,746.26	23.34
南京信安	-	-	8,189,464.36	4.32
寧波信達	-	-	4,426,737.49	2.33
合計	<u>177,042,985.03</u>	<u>100.00</u>	<u>189,659,186.88</u>	<u>100.00</u>

於注資完成後，南京綠葉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南京綠葉權益期權協議

日期

2026年1月26日

訂約方

1. 南京信安及寧波信達(視情況而定)
2. 煙台綠葉

認購期權

煙台綠葉獲授予权利，可要求各信達認購方按認購期權購買價向煙台綠葉出售其於南京綠葉所持有的權益。該等認購期權可於相關信達認購方完成注資後滿12個月起的任何時間行使。

認沽期權

根據南京綠葉權益期權協議，各信達認購方獲授予权利，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指定事件時，要求煙台綠葉回購其各自於南京綠葉持有的權益(「認沽期權」)：

- (a) (就南京信安而言)於南京信安完成注資日起滿60個月時，南京綠葉仍未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完成獨立上市(「建議上市」)；
- (b) (就寧波信達而言)於寧波信達完成注資日起滿54個月時，南京綠葉仍未完成建議上市；
- (c) 有關信達認購方選擇不支持建議上市；
- (d) 倘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三個財政年度，南京綠葉的淨利潤總額低於人民幣1,086.0百萬元，及於2028年及2029年兩個財政年度，南京綠葉的淨利潤總額低於人民幣857.0百萬元，而煙台綠葉未能就該等差額向南京綠葉提供額外的現金(「額外供款」)；

- (e) 南京綠葉未能(i)於每年度批准派發不低於南京綠葉上一年度淨利潤40%的股息；及(ii)就任何額外供款而言，分派不低於額外供款40%的特別股息，南京綠葉未能按相關信達認購方於南京綠葉的持股比例向其分派該等額外分派的40%，且在任何情況下，煙台綠葉亦未能就任何該等差額向相關信達認購方提供額外的現金；
- (f) 南京綠葉的控制權發生變更；
- (g) 深圳綠葉或其聯屬人士從事與南京綠葉構成競爭且對建議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
- (h) 南京綠葉或深圳綠葉或其聯屬人士嚴重違反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注資協議)，並對建議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南京綠葉或深圳綠葉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導致南京綠葉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其主要業務被關停或停業超過三個月，並對建議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j) 南京綠葉或深圳綠葉或其聯屬人士就重大交易或擔保出現任何重大違約，並對建議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相關信達認購方同意者除外)；
- (k) 南京綠葉或深圳綠葉或其聯屬人士於銀行貸款項下出現違約；及
- (l) 就在中國境外進行的建議上市而言，南京綠葉未能按中國證監會規則完成所有權益合規要求。

認沽期權可於信達認購方完成各自注資後滿60個月(就南京信安而言)或54個月(就寧波信達而言)屆滿後開始的3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購買價

煙台綠葉於行使認購期權時須向信達認購方支付的金額(「認購期權購買價」)，以及於行使認沽期權時須支付的金額(「認沽期權購買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text{認購期權購買價} = A + (A \times Y \times (B/360)) - C$$

$$\text{認沽期權購買價} = A + (A \times Z \times (B/360)) - C$$

其中：

A = 有關信達認購方向南京綠葉實繳的出資結餘。

B = 自注資完成日期起至根據行使認沽期權完成購買南京綠葉權益之日期止的天數。

C = 有關信達認購方已自南京綠葉收取的任何相應股息及其他款項。

Y = 10% (就南京信安而言)或9.5% (就寧波信達而言)。

Z = 9% (就南京信安而言)或8.5% (就寧波信達而言)。

倘煙台綠葉未能悉數支付認沽期權購買價，有關信達認購方可按其認為公平的價格將其於南京綠葉的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並可向煙台綠葉追討認沽期權購買價與該第三方轉讓價格之間的任何差額。

假設認購期權僅於行使期屆滿時方獲行使，煙台綠葉於行使認購期權時須向南京信安及寧波信達支付的認購期權購買價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9.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15百萬元。

假設認沽期權僅於行使期屆滿時方獲行使，煙台綠葉須向南京信安及寧波信達支付的認沽期權購買價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4.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65百萬元。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10%、9%、9.5%及8.5%的百分比，代表訂約方協定的年化基準回報率，該等回報率按日數基準自相關注資完成日期起計至期權行使完成日期止計算，並已扣除任何分派款項，詳情載於上述計算公式中。

該等基準回報率由南京綠葉權益期權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設定於中國信達或其聯屬人士曾參與的基金及共同投資工具中通常採用的類似附帶權益條文以及涉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過往交易中觀察到的第三方回報基準範圍之內。在釐定該等回報率時，訂約方考慮了(其中包括)：(i)投資者的實繳出資金額及其少數股東性質；(ii)煙台綠葉行使認購期權的時間安排；(iii)與上市時間表及業績／分派目標掛鈎的認沽期權觸發條件；及(iv)股息及其他分派已納入計算公式之中。基於上述考慮，南京信安的認購期權回報率10%及認沽期權回報率9%，以及寧波信達的認購期權回報率9.5%及認沽期權回報率8.5%，反映投資者就其出資經磋商後達成的基準回報預期，並按實際佔用天數比例計算及扣減已收取的款項。

3. 擔保協議

日期

2026年1月26日

訂約方

1. 南京信安及寧波信達(視乎情況而定)
2. 本公司

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就煙台綠葉於南京綠葉權益期權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支付認沽期權項下認沽期權購買價的責任)的妥善履行向信達認購方提供擔保。倘煙台綠葉未能於到期時履行其於南京綠葉權益期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信達認購方可要求本公司承擔有關責任，並直接向信達認購方作出付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交易旨在提供一個穩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方案，以支持本集團對南京綠葉股東架構的策略性重組，包括向南京綠葉引入機構資本。具體而言，該等交易在過往交易的基礎上，透過注資直接於南京綠葉層面進一步確立資本支持，並配合相關附帶安排以對齊激勵機制及保障各方權益。董事認為，該交易將以下列方式惠及本集團：

- 從融資角度而言，過往交易已建立一個結合銀行融資、合夥資本及合約期權的混合架構，以資助轉讓南京綠葉25%權益的對價，並於既定期限內控制整體融資成本。信達認購方向南京綠葉作出的注資，通過直接向南京綠葉注入實繳資本以支持其業務及資本結構，同時保留本集團的營運控制權及時間安排的靈活性，從而補充及強化該架構。此舉於營運附屬公司層面提供資金確定性，並在南京綠葉成長及潛在上市進程中提升資產負債表的穩健性。如上所述，注資所得款項擬由南京綠葉用於償還現有的金融負債或經營負債。

- 引入信達認購方(均為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南京綠葉的新出資方，為南京綠葉帶來中國信達的機構背書，強化對南京綠葉前景及對南京綠葉的任何潛在上市路徑預期的治理及外部認可。此舉與過往交易的整體框架保持一致，並深化合作關係，使中國信達成員以少數股東身份直接參與南京綠葉層面的投資，從而分散資金來源並提升整體融資穩健性。
- 南京綠葉權益期權協議具備兩項主要策略功能。首先，授予煙台綠葉的認購期權使本集團可於各注資完成後經過指定期間後，選擇整合南京綠葉的權益，以保留長期策略靈活性，並為建議上市前的資本結構調整提供空間。其次，授予信達認購方的認沽期權僅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方可行使，並在設有上限、基於公式的購買價格機制內運作。此結構為信達認購方提供可預期的退出機制，同時為南京綠葉在執行其增長計劃及準備潛在分拆上市的過程中建立嚴格的績效框架。因此，該等期權調整風險分擔，並圍繞價值創造里程碑及上市準備工作，對齊本集團與作為新投資者的信達認購方的激勵機制。
- 該等交易與南京綠葉的業務表現及前景緊密結合。期權觸發條件涵蓋具體盈利及分派目標以及與建議上市關聯的明確時間表，同時保留煙台綠葉於指定期間後(倘有意)行使認購期權以整合戰略控制權的能力。緊隨注資完成後，南京綠葉的股權結構在維持本集團多數控制權的同時，引入資本並帶來了多元化的機構代表權。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當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注資、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擔保)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時，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致力於創
新藥物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國際製藥集團。本集團已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成立
研發中心，並擁有在中國超過30種候選藥物及在國際市場逾10種候選藥物的強
大產品管線。連同在美國、歐洲及日本進行研究的中樞神經系統及腫瘤治療領域
擁有數種新藥及新劑型，本集團在包括微球、脂質體、透皮給藥系統在內的
新型給藥技術方面已達到國際高水平，並積極於生物抗體、細胞療法及基因療
法等領域進行戰略開發。本集團現正開發由8個製造場所(合共30多條生產線)
組成的全球供應鏈，建立GMP質量管理及國際標準控制系統。憑藉30多種涵蓋
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心血管及代謝等治療領域的產品，本集團將業務觸角延伸
至全球80多個國家及地區，當中既有最大的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
日本，也有快速發展中的新興市場。

南京綠葉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綠葉由深圳綠葉及南京信石分別持有75%及25%。南京綠
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專注於腫瘤治療領域。

南京綠葉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98.5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南京綠葉的除稅前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05.9百萬
元及人民幣410.1百萬元，南京綠葉的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34.7百萬元
及人民幣405.0百萬元。

烟台綠葉及深圳綠葉

烟台綠葉及深圳綠葉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烟台綠葉及深圳綠葉各
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南京信石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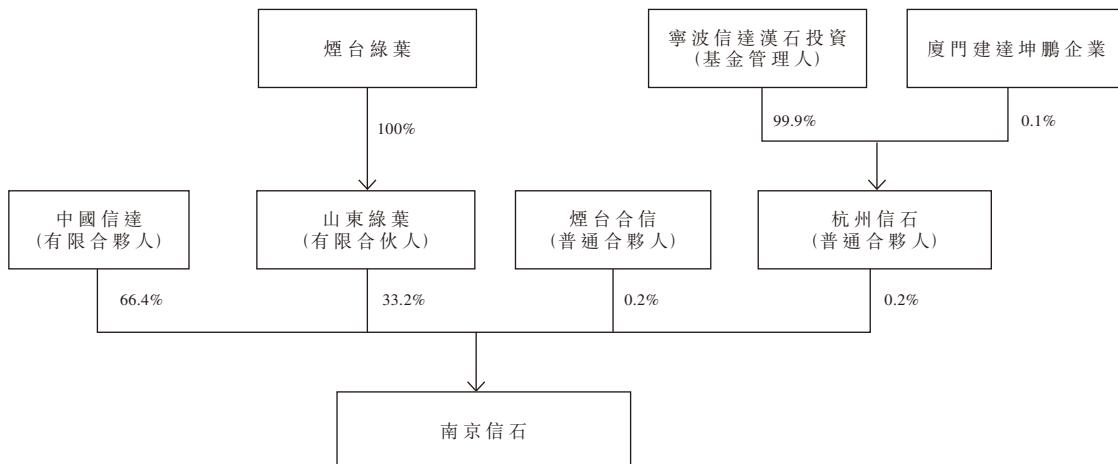
南京信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烟台合
信及杭州信石。中國信達及山東綠葉均為南京信石的有限合夥人。據董事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各自透過南京信石於南京綠葉持
有的權益外，中國信達、烟台合信及杭州信石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信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該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並通過其多元化業務平台的協同運作，為其客戶提供定制化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中國信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杭州信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證券及期貨除外)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其為寧波信達漢石投資管理的投資基金。

煙台綠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內管理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須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煙台綠葉由杜勇先生最終控制，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信石的簡化架構如下圖：



有關南京信安及寧波信達的資料

南京信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股權投資。其為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信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其為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的財務影響

在訂立資本注入協議前，南京綠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緊隨注資完成後，南京綠葉將由深圳綠葉持有70.01%權益，因此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南京綠葉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由於注資導致深圳綠葉於南京綠葉的股權權益減少將不會令本集團喪失對南京綠葉的控制權，故注資將按權益交易入賬，且本公司將不會就注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目前擬定，注資所得款項將由南京綠葉用於償還短期財務債務及應付營運負債，包括薪資及應付稅項等營運資金需求。注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資本，實現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改善其資本結構、提升本集團未來融資能力以及緩解其財務風險。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章

注資

由於完成注資後，深圳綠葉於南京綠葉的股權權益百分比由75.00%減少至70.01%，故資本注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一項視作出售南京綠葉的股權權益。

認沽期權

由於各認沽期權之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各認沽期權將按如該等期權已獲行使的情況進行分類。由於各認沽期權任何一項的行使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授予該等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期權

煙台綠葉有權決定是否行使任一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就交易分類而言，僅會考慮溢價。由於授予煙台綠葉的認購期權無須支付溢價，授予認購期權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交易。煙台綠葉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切適用規定。

過往交易

茲提述有關過往交易的過往公告。

由於交易(包括注資、認沽期權及擔保)於本集團訂立過往交易日期起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應對該等交易予以合併。經合併計算後，該等交易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

南京綠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深圳綠葉持有75%及南京信石持有25%。由於南京信石為南京綠葉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中國信達為南京信石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約66.4%權益。因此，中國信達為南京信石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京信安及寧波信達(均為中國信達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包括注資、認沽期權及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i)南京信石、南京信安及寧波信達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該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烟台綠葉收購信達認購方於南京綠葉股權的權利，於本公告「2.南京綠葉股權期權協議—認購期權」一節作進一步說明
「注資」	指	信達認購方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南京綠葉注資
「注資協議」	指	(i)深圳綠葉、南京信石、南京信安、寧波信達及南京綠葉就寧波信達向南京綠葉注資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協議；及(ii)深圳綠葉、南京信石、南京信安及南京綠葉就南京信安向南京綠葉注資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協議的統稱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達認購方」	指	南京信安及寧波信達的統稱
「本公司」	指	綠葉制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擔保」	指	具有過往公告中賦予的含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向信達認購方提供的擔保
「擔保協議」	指	(i)南京信安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及(ii)寧波信達與本公司就擔保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協議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綠葉」	指 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南京綠葉股權期權協議」	指 (i)南京信安與煙台綠葉訂立協議，及(ii)寧波信達與煙台綠葉於2026年1月26日，內容有關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訂立協議的統稱
「南京信安」	指 南京信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京綠葉淨利潤」	指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南京綠葉的累計淨利潤
「寧波信達」	指 寧波信達華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寧波信達漢石投資」	指 寧波信達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京信石」	指 南京信石信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8日及2026年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8日及2026年1月26日公佈的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南京信石轉讓南京綠葉25%的權益以及關聯的融資及期權框架
「認沽期權」	指 信達認購方要求煙台綠葉回購其各自於南京綠葉股權的權利，於本公告「2.南京綠葉股權期權協議—認沽期權」一節作進一步說明

「山東綠葉」	指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綠葉認購事項」	指	具有過往公告中賦予的含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綠葉」	指	綠葉製藥(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差額補償」	指	具有過往公告中賦予的含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協議」	指	注資協議、南京綠葉股權期權協議及擔保協議的統稱
「交易擔保」	指	具有過往公告中賦予的含義
「交易」	指	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廈門建達坤鵬企業」	指	廈門建達坤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煙台合信」	指	煙台合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南京合信的普通合夥人
「煙台綠葉」	指	煙台綠葉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公告所載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黃立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夏蓮女士。